附件1

区、街（镇）工作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参与单位 | 完成时间 |
| 1 | 继续加强原有整治工作专班的工作力量 | 整治工作专班 | 5月15日前 |
| 2 |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整治工作方案 | 区建设与交通局、区发改局、区资源规划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 | 5月15日前 |
| 3 | 会同有关部门召开辖整治工作部署会，对整治工作迅速动员部署。 | 整治工作专班 | 5月15日前 |
| 4 | 定期召开整治参与部门协作会议 | 整治工作专班 | 持续推进至10月底 |
| 5 | 定期召开整治推进会，交流分享经验做法，通报整治工作情况 | 整治工作专班 | 持续推进至10月底 |
| 6 | 跟踪、督办群众来信、来访反映专项整治问题的投诉件，实行销号管理 | 区建设与交通局、街道办事处 | 持续推进至10月底 |
| 7 | 建立“双台账”，对照整治方案，明确月度“工作目标及节点要求”，按月更新报送“双台账”以及进展情况 | 区建设与交通局 | 持续推进至10月底 |
| 8 | 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建立自查自纠台账 | 区建设与交通局 | 5月底前 |
| 9 | 指导辖区物业小区开展自查自纠，建立自查自纠台账 | 街道办事处 | 5月底前 |
| 10 | 指导街道汇总建立物业小区自查自纠和公共收益银行账户台账 | 区建设与交通局 | 5月底前 |
| 11 | 对辖区物业企业、物业小区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核实，梳理形成问题清单、整改清单。 | 街道办事处 | 6月14日前 |
| 12 | 对街道上报的物业服务企业自查自纠情况、存在问题进一步核实（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配合） | 区建设与交通局 | 6月24前 |
| 13 | 联合协同部门对各街道整治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和抽查核实，对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督办；各协同部门通过日常检查与专项督导、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等方式开展抽查核实 | 区建设与交通局、区发改局、区资源规划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 | 7月至9月 |
| 14 | 各部门依托室组地联动监督机制，加强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的监督推动，对推动整治工作推进较慢、不见实效的街道、社区，及时督促提醒、约谈，并由区整治工作专班及时向区纪委监委汇报 | 整治工作专班 | 持续推进至10月底 |
| 15 | 各部门加强部门联动，共享信息，对受罚企业及时实施联合惩戒，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 区建设与交通局、区发改局、区资源规划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 | 持续推进至10月底 |
| 16 | 联合相关部门对“点题整治”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依法进行查处 | 区建设与交通局、区发改局、区资源规划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 | 持续推进至10月底 |
| 17 | 每月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对整治工作重视不够、推动不力、进展缓慢的地方进行督办、约谈 | 区建设与交通局 | 持续推进至10月底 |
| 18 | 继续邀请特约监察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业委会成员等担任行风监督员，采取公开监督和明察暗访等形式开展巡查监督 | 区建设与交通局 | 持续推进至10月底 |
| 19 | 及时约谈公共收益管理不规范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对物业服务企业的不良行为予以信用扣分，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区建设与交通局 | 持续推进至10月底 |
| 20 | 依法依规归集相关部门推送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公示；对依法列入严重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物业服务企业，通过联合奖惩系统推送至相关部门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 区发改局 | 持续推进至10月底 |
| 21 | 依法受理并查处物业服务企业擅自侵占小区公共空间行为、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行为 | 区资源规划分局、区城管局 | 持续推进至10月底 |
| 22 | 依法查处物业服务企业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业主权益的违法行为，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将各有关单位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推送的涉及物业服务经营主体的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用信息，记于相对应经营主体名下并依法公示，强化对有关经营主体的信用约束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持续推进至10月底 |
| 23 | 选树、培育不少于3个示范小区 | 整治工作专班 | 10月底前 |
| 24 | 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上设立“点题整治”专栏，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 | 区建设与交通局 | 5月10日前 |
| 25 | 充分利用电视、报纸、海报、广播、官网、微信公众号、抖音、手机短信、梯视等方式，对整治工作进行广泛宣传 | 区建设与交通局 | 持续推进至10月底 |
| 26 | 指导区物业管理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协助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自查自纠 | 区建设与交通局 | 5月底前 |
| 27 | 指导区物业管理协会加大“点题整治”专项行动宣传力度，加强政策法规、相关业务知识宣传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 区建设与交通局 | 5月底前 |